

四川省民政厅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民发〔2019〕55号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逐步建成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殡葬保障体系，切实提升全省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水平，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民政部和财政部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

〔2018〕5号)等政策规定,现就我省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内容

从2019年起,推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采取减免费用或提供补贴等方式,为实行遗体火化的逝者家庭提供政策范围内的基本殡葬服务,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一)政策对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死亡且具有四川省户籍,并在四川省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人员。

(二)惠民项目。惠民项目应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内容。

(三)政策标准。绿色惠民殡葬政策费用减免或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情况自行确定。

各市(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研究制订实施细则,可适当扩大政策对象、惠民项目范围,明确惠民形式、政策标准等具体内容,并基于合规合理、简化便民的原则细化减免、补贴申领程序,保障绿色惠民殡葬政策落实高效、兑现及时。

二、资金安排

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综合考虑各地殡葬改革推进情况特别是遗体火化数量、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市县予以适当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程度。全面实行绿色惠民殡葬政策是省委、

省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政策公示、解读和宣传，确保群众广泛知晓，确保符合条件对象都能享受到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或补贴。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监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严格执行殡葬改革规定和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督促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与监管工作，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三）强化基础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抓紧推进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切实做好全国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属地部署前期工作，并积极推动火化遗体等殡葬服务信息共享、核对和上传工作。在全国信息系统未部署前，各地要建立健全殡葬服务机构火化遗体数据等基本信息与各级政府政务一体化平台、四川省民政统计台账数据信息共享、核查机制，确保数据精准、统一。

（四）加强执行跟踪。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机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绿色惠民殡葬政策执行跟踪监督。

本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各地实施细则请及时报民政厅、财政厅备案。



